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6號

原告 品順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宇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321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2萬32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泰能